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国家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并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并从修订公布之日7月23日起施行；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并从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财务报告中施行。根据规定，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自上述对应时点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2. 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财政部于2006年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2014年陆续发布的新会计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等相关业务及事项，自2014年7月1日起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动和实施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无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要求，未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有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之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8日